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偉銓先生(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

丁偉銓先生（「丁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任職專業會計師逾二十五年之久。於二零零七年，丁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初，彼亦以香港會計師公會諮詢小組成員身份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共同策劃之項目，專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等效進行研究。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於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彼乃均富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丁先生曾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於香港上市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南順香港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可收取固定酬金每年約為3,2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亦合乎資格享有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惟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或酬委會將不時根據市場行情檢討。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丁先生於本公司持有 5,000 股股份權益。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隨著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之人數分別降低至二名，此乃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偏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審委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董事會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

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以符合以上規定。本公司將另行作出與此有關之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